

##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 一、本採購，係：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1. 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 3. 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 全部地點。

☐ (4-2) 部分地點：\_\_\_\_\_。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本公司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_\_\_\_\_。

(5-1-2) 屬本公司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br>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
|                                 |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br>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br>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br>3. 紅區所在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勅性字第 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